

重庆市垫江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乡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的征收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经县政府审批后安排下达。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县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实施地方工程造价定额。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监督实施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县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监督实施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统筹城市提升建设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9、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10、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2、指导村镇建设。贯彻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3、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6、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交流合作。

18、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与人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县人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执法管理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城城乡建设委员会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城市建设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勘察设计科（消防科）、建设管理科、人防科、房政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监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垫江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垫江县民防（应急）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垫江县建设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垫江县城城乡建设档案室、垫江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服务中心、垫江县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垫江县排水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 41,128.83万元，支出总计 41,128.8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50.65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 38,338.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60.51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抗疫国债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03.08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35.00万元，占 0.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2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1.48万元。

3. 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 31,259.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5.92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抗疫国债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658.91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28,601.04万元，占 91.5%。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9,868.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07.83万元，增长 233.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排水设施建设等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084.56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56.83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抗疫国债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收入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0.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92.65万元，增长 193.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 18,089.17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

因是抗疫国债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1.48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53.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16.14万元，增长 163.8%。主要原因是抗疫国债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增加。较年初预

算数 增加 8,040.72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抗疫国债资金、城

市地下综合管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68.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07.83万元，增长 233.3%，主

要原因是廉租住房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排水设施建设等项目

未到支付节点。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12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招商引资工作。

(2) 教育支出 6.11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1.33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47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等。

(4) 卫生健康支出 85.79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4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等。

(5) 节能环保支出 4,249.80万元，占 1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76.80万元，增长 2356.5%，主要原因是 2020年新成立排水中心，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开支。

(6) 城乡社区支出 5,024.22万元，占 19.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5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80.64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0.64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年新增房地产线上交易契税补贴项目支出。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6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76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住保中心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 15,147.54万元，占 5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6.54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加大城镇老旧小区项目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9.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6.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69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及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572.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8万元，下降 7.4%，主要是进一步规范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26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7.14 万元，下降 72.9%，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26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7.14万元，下降 72.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支出较大，2020 年按支付节点正常支付。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9.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0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和新增公务用车一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8.63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和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49.6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机要通信车辆一辆、应急保障车辆一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两辆，导致增加相关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1.68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两辆，导致增加相关开支。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8.5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0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两辆，导致增加相关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16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两辆，导致增加相关开支。

公务接待费 40.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全国各地企业考察我县投资环境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6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

因是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79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工作。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辆；国内公务接待 475批次 4,813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4.86元，车均购置费 24.83万元，车均维护费 3.2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73万元，下降 55.9%，主要是按照支出分析，属于非机关运行的经费进入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调整功能科目。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14.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98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增加智能式装配式论坛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培训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主要用于采购采购农村危旧房鉴定服务、智能化数字平台、城市污水处理、建筑强县宣传视频等工程服务工作。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 3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3 项，涉及资金 50485.8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专项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率 100. 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杨燕吉1899682811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年初(年初预算加上追加、追减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10分)		
	年度总金额	200.5	200.5	200.5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5	200.5	200.5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99户3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全县99户3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99户为该应拨227.75万元，其中25.9万元为2019年提前拨付周嘉镇，1.35万元为县住建委预算内拨付）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一数量指标1	C级危房改造数量	6户	6户	100%	5		5.00
	一数量指标2	D级危房改造数量	79户	79户	100%	5		5.00
	一数量指标3	无农户改造数量	14户	14户	100%	5		5.00
	一数量指标4	D级危房拆除重建建筑面积	≤80平方米	≤80平方米	100%	5		5.00
	-质量指标1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00
	-质量指标2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1	C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标准	0.75万元/户	0.75万元/户	100%	4		4.00
	-成本指标2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D级危房和无农户补助标准	2.1万元/户	2.1万元/户	100%	4		4.00
	-成本指标3	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和无农户补助标准	3.5万元/户	3.5万元/户	100%	4		4.00
	一时效指标1	99户危改完工时间	2020年11月底前	2020年11月底前	100%	4		4.00
	一时效指标2	99户危改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100%	4		4.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有基本保障	有基本保障	100%	10		10.0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0%	10		10.00
	-可持续影响	农村三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9%	100%	10		10.00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							
	二、整改措施：							
填表人：杨燕吉 联系方式：18996828113 主要领导签字：				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自评总分(分)	97.1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初(年初预算加上追加、追减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 (10分)			
	年度总金额	18024	18024	12724.8		7.1			
	其中：财政资金	18024	18024	12724.8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及配套管网和其他附属设施完成80%，完成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启动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道路及配套管网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完成80%，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17.3万平方米已完成。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4.45万平方米已进场施工。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50分)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17.3万平方米	117.3万平方米	100%	5	5.00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老旧小区改造楼栋	358栋	358栋	100%	5	5.00		
	-数量指标3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102个	102个	100%	5	5.00		
	-数量指标4	道路面积	36837m ²	36837m ²	100%	5	5.00		
	-数量指标5	道路长度	2036米	2036米	100%	5	5.00		
	-数量指标6	管网长度	12588米	12588米	100%	5	5.00		
	-数量指标7	附属设施面积	20921m ²	20921m ²	100%	5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00%	9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项目基础投资	19113.6万元	19113.6万元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100%	5	5.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投资	18400万元	18400万元	100%	7	7.00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人数	5.5万人	5.5万人	100%	8	8.00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面积	7.23万m ²	7.23万m ²	100%	7	7.00		
	-可持续影响	运营年限	20年	20年	100%	8	8.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0%	10	10.00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							
		二、整改措施: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重庆市垫江县 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0)084号

垫江县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所接受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报送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知》（渝财综[2020]4号）的要求，对垫江县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该工程进行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项目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指出：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度文化路片区二期改造项目：根据《垫江县文化路棚户区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显示项目拟涉及29户，项目期限为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度新华街片区改造项目：根据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重庆市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月度进展情况表》中显示2019年国家下达任务68户。

2019年度廉租房保障项目：因廉租房廉租住房购买价款为支付以前度年廉租房房款且维修维护具有不确定性不便于设置绩效目标，故绩效目标只为计划进行廉租房补贴20户。

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于改造任务下达的时间较短，且2020年4月30日正式下发实施方案，故2019年无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2019年度文化路片区二期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	使用性质
中央补助资金	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350	2320.63	29.37	征地补偿款
自有资金	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300	0	2300	
合计		4650	2320.63	2329.37	

注：自有资金为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 2019年度新华街片区改造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	使用性质
棚改专项债	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4465	2665.62	1799.38	征地补偿款
	桂溪街道	7535			
自有资金	桂溪街道	465	1513.67	6486.33	征地补偿款

资金来源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	使用性质
合计		12465	4179.29	8285.71	

注：自有资金为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有资金。

3. 2019年度廉租房保障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	使用性质
期初结余资金	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	5385.21			1. 96套廉租房： 1,161.14万元 2. 96套廉租房装 修款：80.75万 元 3. 廉租房视频监 控工程：59万元 4. 廉租房环境整 治工程：84.168 万元 5. 廉租房补助： 5.936万元。 6. 财政收回： 1,047.27万元 7. 管理经费支 出：32万元 8. 廉租房维修维 护：14.78万元 9. 其他：4.656 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	41.728			
市级补助资金	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	1285.27		2489.70	4254.508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	32			
合计		6744.208	2489.70	4254.508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会协[2015]2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预[2011]433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6.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报送 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知》（渝财综[2020]4号）
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8.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路棚户区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垫江府征房告[2019]4号）；
9.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垫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华街片区项目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垫江府[2019]140号）；
1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垫江县新华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垫江发改委[2019]164号）；
11.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9年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的函》（垫江府函[2020]21号）；
12.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 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年度进展情况表》；
13.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垫江府发[2020]13号）；
1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垫江县财政局委托我们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袁加志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
2	秦粮松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工程资料
3	余贤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四）绩效评价程序

1. 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 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3.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4. 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5. 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6. 综合评价。

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五）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一）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此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报送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知》

（渝财综[2020]4号）而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参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报送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知》（渝财综[2020]4号）要求，对于垫江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改绩效评价项目设立4个一级指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4个二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查证法。通过对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等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标准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总体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相关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总体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其他方法。

四、评价标准

依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评价标准设置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分析及结论

（一）廉租房保障和棚改项目

1. 资金管理（25分）

根据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资金管理得分为 17.5 分。

（1）资金筹集（5分）

2019年县财政安排了 32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日常管理经费支出，资金筹集得分为 5 分。

（2）资金分配（5分）

根据收集的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各项批复文件的检查，资金按规定时间进行了分配下达；资金的分配结合了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了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但无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此项扣 2 分；资金分配得分为 3 分。

（3）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收集的资金文件以及相应的申请函等资料，本次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率得分为 2 分。

（4）资金使用管理（10分）

建立了预算、决算制度，但未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此处扣 1 分；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但未编制明确的绩效目标，此处扣 1.5 分；资金使用无违纪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的分为 7.5 分。

（5）资金使用率（3分）

2019年度文化路片区二期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率=2320.63/4650=49.9%

2019年度新华街片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率=4179.29/12465=33.53%

2019年度廉租房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率=1442.43/6744.208=21.38%

资金使用率均未超过60%，资金使用率得分为0分。

2. 项目管理（15分）

根据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管理得分为9分。

（1）政策和规划公开（2分）

从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我们未查询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此处扣2分，政策和规划公开得0分。

（2）规划计划编制（3）

我们查询了各项目的规划计划批复资料，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规划计划编制得3分。

（3）项目实施（5）

我们查阅了各项目资料，得出项目立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规完备；但是，征地拆迁户墙学文的档案不全，此处扣一分，项目实施得分4分。

（4）项目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5分）

经我们检查自评报告，发现报告报送及时，完整，项目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得5分。

3. 产出效益（55分）

根据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产出效益得分为51.5分。

（1）开工目标完成率（25分）

2019年度文化路片区二期改造项目（12.5分），项目拟征收29户，实际完成27户，其余两户补偿资金未完成支付，开工目标完成率=93%，此处扣减3.5分。

2019年度新华街片区改造项目（12.5分），国家下达任务68户，实际完成71户，超额完成任务，开工目标完成率=104%。

开工目标完成率得分为 21.5 分。

(2)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15分）

2019年度廉租房保障项目，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20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65户，超额完成任务，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得分为 15分。

(3)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10分）

垫江县中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只要符合条件，经过申报，通过住房保障中心调查核实，都能给予住房保障，做到了应保尽保，且通过电话查询贫困户，均收到了相应的补助，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得分为 10分。

(4) 工程质量（5分）

2019年度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未发现质量问题，也未发现有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得分为 5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根据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5分。

我们随机抽取了 64户进行调查，棚户区改造政策满意度为 82.69%，廉租住房保障政策满意度为 100%，棚户区改造政策的补偿方式满意度为 90.83%，廉租住房补助方式满意度为 83.33%，补偿或补助款及时足额发放满意度为 98.44%，本地政府管理、服务态度满意度为 93.75%，均达到 80%以上，得分 5分。

(二) 老旧小区改造

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仅处于启动阶段，资金已到但是还未使用，且改造任务下达的时间较短， 2020年 4月 30日才正式下发实施方案，故 2019年无绩效目标，故不作评分，不作等级评价。

六、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根据综合调研，垫江县 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得分 86分，评价等级“良”。

七、项目问题

(一) 资金管理问题

1. 财务核算上资金支出未对应相应的资金下达文件，不便于核实每笔下达资金的使用以及结余情况，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范围。

经现场抽查凭证及查阅账务，发现资金支出无法对应相应的资金下达文件。

2. 未制定专门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经现场查看和询问，棚户区改造项目、廉租住房保障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无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3. 财政资金使用率低、占用财政预算指标。

2019年度文化路片区二期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4650万元，实际使用 2320.63 万元，资金使用率 49.9%；2019 年度新华街片区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12465 万元，实际使用 4179.29万元，资金使用率 33.53%，2019年度廉租房保障项目期初结余资金以及拨付资金共计 6744.208万元，实际使用 1442.43万元（不包括财政收回资金 1047.27万元），资金使用率 21.38%，资金使用率低。

4. 无明确的绩效目标，不便于项目资金的考核和评价。

(1)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提供的《2019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显示，新华街片区年初设定目标征地拆迁 50户，但根据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重庆市 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月度进展情况表》中显示 2019年国家下达任务 68户，二者不一致，无明确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以 68户作为绩效目标。

(2)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提供的《2019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显示，文化街二期年初设定目标 70户，涉及资金 2350万元。但根据现场抽查凭证并结合《垫江县文化路棚户区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以及《房屋征收分户初步结果公示》显示 2350 万元资金只涉及 29 户，二者不一致，无明确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以 29户作为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问题

1. 项目资料未及时更新，附件不全。

经抽查，我们发现征地拆迁户墙学文的档案中，评估报告中的商业用房面积与认定表不一致，经检查和询问，是因为未把《垫江县城棚户区改造东片区二期（三合公园一期）等 7 个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处理会会议记录》放入档案中，且未及时更新评估报告纸质文档。

2. 政策和规划计划未对外公开。

从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我们未查询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

八、项目建议

(一) 资金管理

1. 应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2. 县财政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协商闲置财政资金的统筹合理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督促实施单位做好资金计划。
3. 项目应当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以正式文件下达，便于项目资金的考核和评价。

(二)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准确登记各征迁户基础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征迁户档案。
2.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信息、政策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附件：垫江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1303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 2020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2.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6.11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49.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56.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80.6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47.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73.95
本年收入合计	38,338.08	本年支出合计	31,25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28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1.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68.88
总计	41,128.83	总计	41,128.8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38,338.08	38,3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3	27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3	27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0	7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81.00	6,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181.00	6,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081.00	6,0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3.88	7,2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2.36	3,6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3.36	2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95	6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32.05	2,7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70	6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8.70	6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93.72	1,89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90.00	1,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10	1,0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10	1,0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35.04	21,7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27.60	21,6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297.00	3,2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2.73	1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75	1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946.00	17,9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44	1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4	1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73.95	2,6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673.62	2,67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673.62	2,67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1,259.95	2,658.91	28,601.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3	29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33	29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8	7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3	88.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49.80	0.00	4,249.8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49.80	0.00	4,249.8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149.80	0.00	4,149.8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6.92	2,100.37	5,556.5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5.40	2,100.37	1,955.0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67	283.6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57	0.00	624.5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47.16	1,816.70	1,330.4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70	0.00	618.7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8.70	0.00	618.7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93.72	0.00	1,893.72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90.00	0.00	1,89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10	0.00	1,013.1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10	0.00	1,013.1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0.64	0.00	1,080.64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80.64	0.00	1,080.64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80.64	0.00	1,080.6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7.53	107.44	15,040.0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40.09	0.00	15,040.09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952.64	0.00	1,952.64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2.73	0.00	192.73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4.80	0.00	164.8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2	0.00	5.1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24.80	0.00	12,724.8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44	10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4	107.44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73.95	0.00	2,673.95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673.62	0.00	2,673.62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4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	29.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62.3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6.11	6.11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3	291.3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79	85.7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49.80	4,249.8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12.64	5,024.22	2,588.4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0.64	1,080.64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6	38.76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47.54	15,147.5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303.08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1.4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73.95	0.00	2,673.9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1.48	本年支出合计	31,215.68	25,953.31	5,262.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68.88	9,868.88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1,084.56	总计	41,084.56	35,822.19	5,262.37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81.48	33,040.71	25,953.31	2,649.64	23,303.67	9,86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9.12	29.12	29.12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00	29.12	29.12	29.12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00	29.12	29.12	29.12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6.11	6.11	6.11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6.11	6.11	6.11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6.11	6.11	6.11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	274.43	291.33	291.3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274.43	291.33	291.3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131.02	131.02	131.0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	65.51	71.38	71.38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	77.90	88.93	88.9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85.79	85.79	85.7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85.79	85.79	85.7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14.13	14.13	14.1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71.66	71.66	71.66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6,181.00	4,249.80	0.00	4,249.80	1,931.2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6,181.00	4,249.80	0.00	4,249.80	1,931.20
2110302	水体	0.00	6,081.00	4,149.80	0.00	4,149.80	1,93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82	4,690.46	5,024.22	2,091.09	2,933.13	10.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82	3,677.36	4,011.12	2,091.09	1,920.03	10.06
2120101	行政运行	30.31	253.36	283.67	283.67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626.95	624.57	0.00	624.57	2.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3.51	2,797.05	3,102.88	1,807.42	1,295.46	7.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13.10	1,013.10	0.00	1,013.1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13.10	1,013.10	0.00	1,013.1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0.64	0.00	1,080.64	0.00	1,080.64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80.64	0.00	1,080.64	0.00	1,080.64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80.64	0.00	1,080.64	0.00	1,080.64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38.76	38.76	38.76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00	38.76	38.76	38.76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00	38.76	38.76	38.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11	21,735.04	15,147.53	107.44	15,040.09	7,927.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0.11	21,627.60	15,040.09	0.00	15,040.09	7,927.62
2210101	廉租住房	1,284.06	3,297.00	1,952.64	0.00	1,952.64	2,628.4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00	192.73	192.73	0.00	192.73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6.05	108.75	164.80	0.00	164.8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5.12	5.12	0.00	5.12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78.00	0.00	0.00	0.00	7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17,946.00	12,724.80	0.00	12,724.80	5,22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107.44	107.44	107.4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107.44	107.44	107.44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1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0101	基本工资	429.90	30201	办公费	47.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43	30202	印刷费	13.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4
30103	奖金	26.07	30203	咨询费	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9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9.39	30205	水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29	30206	电费	0.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51	30207	邮电费	27.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3	30211	差旅费	143.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1.71	30213	维修（护）费	1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61	30214	租赁费	9.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0	30215	会议费	2.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8.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4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76.89	公用经费合计					57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5,262.37	5,262.37	0.00	5,262.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88.42	2,588.42	0.00	2,588.4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18.70	618.70	0.00	618.7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18.70	618.70	0.00	618.7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93.72	1,893.72	0.00	1,893.72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890.00	1,890.00	0.00	1,89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72	3.72	0.00	3.72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6.00	76.00	0.00	76.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0.00	76.00	76.00	0.00	76.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673.95	2,673.95	0.00	2,673.95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2,673.62	2,673.62	0.00	2,673.62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00	2,673.62	2,673.62	0.00	2,673.62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0.33	0.33	0.00	0.33	0.0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0.00	0.33	0.33	0.00	0.33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94.39
(一) 支出合计	128.00	139.00	(一) 行政单位	94.39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30	98.1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3.00	49.6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0	48.5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44.70	40.8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	40.84	3. 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12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 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2	(二)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5	(三) 单价100万元（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475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69.1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813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8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68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6.57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0.14
二、会议费	—	114.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37
三、培训费	—	20.72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